

『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無痛大腸鏡檢查費用服務』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醫療機構申請資格：隸屬**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可執行無痛大腸鏡檢查之**地區級以上醫院**。
- 二、本契約自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若任何一方欲終止，需提前7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
- 三、乙方應受衛生福利部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及相關醫療法規規範。
- 四、履約標的
 - (一)服務對象：設籍**新北市** 50歲至未滿75歲之**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自111年10月1日起經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為有效**陽性個案**並以無痛大腸鏡檢查完成確診者。
 - (二)實施內容：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無痛大腸鏡檢查費用，符合資格者該次檢查費用每人最高核付5,000元。
 - (三)核銷方式：合作院所每月15日前檢送領據、個案身分證明文件、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門診醫療院所收據(含麻醉劑字樣)正本、印領清冊(如附件)及帳戶影本(第一次請款需檢附)，向本局請領**每案費用上限5,000元整**，倘提送之名冊有不符資格者，乙方應自行負擔該個案完成無痛大腸鏡檢查全額費用，如經費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前用罄，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需立即停止服務，並不得異議、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五、乙方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10。
- 六、乙方執行專業服務項目，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護理/醫事/醫技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 七、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三)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應繳回該違規所得之補助款。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九、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留存2份、乙方1份），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潤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電 話：(02)22577155

用
印

甲
方
印
信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個案無痛大腸鏡費用』
印領清冊 年 月份

編號	就診民眾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戶籍地)	篩檢結果	確診結果	確診方式	無痛大腸鏡費用	申請總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人

單位主管